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730035 号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

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信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3号”文核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2,100,000.00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4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16,895.1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10.27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与海通证券、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本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	1174114000000014495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601014210024921	0.00
合计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积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601014210024972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96.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5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5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05.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1,820.00	9,415.00	6,505.54	9,664.82	102.65%	2015年6月30日	3,300.75	是	否	
2、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390.00	7,236.00	1,880.58	7,230.31	99.92%	2015年6月30日	1,930.2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210.00	16,651.00	8,386.12	16,895.13			5,231.01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4,610.27	4,610.27	4,610.27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610.27	4,610.27	4,610.27						
合计		21,210.00	21,261.27	12,996.39	21,505.40			5,231.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包括燃气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和推广以及智能远传燃气表的规模化生产。截至目前,公司燃气自动化系统市场推广进展顺利,连续两年合同额突破8000万元,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燃气自动化系统供应商。由于系统类产品需工程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2015年签订的部分燃气自动化工程项目将延后到2016年上半年验收。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现效益已达到承诺效益的70%以上,其中系统类产品符合预计效益,智能远传燃气表由于受房地产市场下滑以及部分燃气公司招标量波动的影响,全年销售量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下一步将调整销售策略,通过强化品牌宣传,加强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大智能远传燃气表的市场推广力度,预计2016年智能燃气表的销售将实现较快增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决定对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方式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原设计产能和达产经济效益不变的前提下,将实施地点由新建厂房,变更至同一园区内已经建成的标准厂房,对该标准厂房重新规划工艺布局,使用其中3层作为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相关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备。本次调整后,两个募投项目将合计减少4,559万元基建部分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加快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达产进度,拟在不改变此项目总投资额和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变更其实施方式,由公司使用人民币4,1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844.90万元,自有资金271.10万元)收购主营业务为配电自动化系统的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最终持有其70%的股权,从而实现收购完成后直接达产的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696.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3年底,上述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5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8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559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8月22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公告,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1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5年8月21日进行了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16,895.13万元。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于2013年8月变更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从而减少了基建部分的投资金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